金門縣第 14 屆(烏坵鄉第 12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舉辦時間、地點及程序一覽表

鄉鎮別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烏坵鄉
日期	115 年 11 月 19 日	115 年 11 月 19 日	115 年 11 月 19 日	115 年 11 月 19 日	115 年 11 月 19 日
時間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地點	金城鎮公所七樓 展演廳	金湖鎮公所三樓 會議室	金沙鎮公所三樓 會議室	金寧鄉公所四樓 簡報室	烏坵鄉民代表會
報到及進行程序	一、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前完成簽到。 二、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每人 20 分鐘。 五、散會。	一、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前完成簽到。 二、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每人 20 分鐘。 五、散會。	一、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前完成簽到。 二、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每人 20 分鐘。 五、散會。	一、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前完成簽到。 二、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每人 20 分鐘。 五、散會。	一、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前完成簽到。 二、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決定政見發表順序。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每人 20 分鐘。 五、散會。
監察小組委員	謝志偉委員	莊錦智委員	蔡美意委員	宋文法委員	阮平幸委員
備考	烈嶼鄉鄉長選舉，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依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免辦。				

附件二

金門縣○○鄉(鎮)第 14 屆(12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候選人依到場順序簽到)

(一) ○○○

(二) ○○○

(三) ○○○

四、督導人員：

(一) 監察人員

(二) 上級督導員

(三) 選舉委員會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主持人：

七、記錄：

八、候選人抽籤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

(一) ○○○

(二) ○○○

(三) ○○○

九、主持人報告：

十、政見發表會內容：

(一) 候選人○○○自○時○分起至○時○分止。

(二) 候選人○○○自○時○分起至○時○分止。

(三) 候選人○○○自○時○分起至○時○分止。

十一、散會。